

4月擴大業務會報  
廉政宣導

政風處 111/04

# 前言

本公司訂有「**小額採購作業原則**」，規範申請、發包、廠商履約、驗收及付款等採購流程外，尚有稽核與監督機制；各單位依本原則訂定「小額採購作業程序」，期能確實遵守並廉潔自持，以杜絕弊端違失發生。

# 相關規定



## • 小額採購作業原則 1.4

「權責核定主管應於**各階段**（請購、採購、履約管理、驗收及付款）**嚴格審查**。」

## • 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

- 第210~215條偽造公（私）文書、登載不實公文書或業務上文書罪
- 第216條行使偽造文書罪、第217條偽造盜用印文罪

## •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

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」

# 不法態樣



利用 **小額採購程序簡便** 等漏洞，  
未實際施作卻詐領工程款。

與廠商共謀，以  
**不實收據核銷**，  
朋分不法利得。

**盜蓋主管職章**，  
製造不實單據黏  
存單。

# 案例1 虛構工程詐領小額款項案

## 案情摘要

某營業處管理員甲熟知**小額採購程序簡便**，僅須單位主管核准驗收等，遂利用辦理小額工程採購機會，勾結友人公司，自100-101年間**虛報加油站維修工程，以不實發票核銷，合計達百件以上，與廠商共同詐領工程款，高達近六百萬元。**

# 案例1 虛構工程詐領小額款項案

## 犯罪手法

甲偽填「一般修護申請單」

友人公司出具不實「估價單」

甲持上述文件「虛偽發包」

# 案例1 虛構工程詐領小額款項案

## 查處結果

- **行政責任**：101年9月間，該處獎懲會核處涉案承辦人員記過2次；嗣法院有罪判決確定，將涉案主管**免職**在案。
- **刑事責任**：案經新北地檢署103年3月28日偵查終結後提起公訴，最高法院109年12月31日駁回上訴，全案定讞。
  - 涉案承辦人員應執行9年，褫奪公權3年。
  - 涉案主管應執行刑4年10月，褫奪公權2年。
  - 廠商負責人應執行5年，褫奪公權3年。



# 案例1 虛構工程詐領小額款項案

## 原因分析

1. 小額採購因具有以下特性，易生廉政風險。
  - (1) **數量多且分散各地**。
  - (2) 濫用**程序簡便快速**等特質，驗收僅須單位主管核定，多採**書面驗收**，鮮少現場查驗。
  - (3) 採購行政作業**透明度及監督機制不足**。
2. 核銷時**未落實逐級審核**。
3. 藉小額採購**圖利特定熟識廠商**。





# 案例1 虛構工程詐領小額款項案

## 策進作為

1. 透過**MI系統**，系統化管理小額採購作業流程，並開放查閱，公開透明採購程序。
2. 強化小額採購審核流程作業，驗收階段須**檢附施工前中後照片**。
3. 針對重複性、相同性及經常性小額採購規劃以**長約或開口合約**公開招標辦理，降低廉政風險。

# 案例1 虛構工程詐領小額款項案

## 策進作為

4. 加強加油站**業務稽查**，掌握現場營運狀況。
5. 積極辦理廉政宣導及法紀教育。



# 案例2 盜用主管印章請款案



## 案情摘要

- 某事務員A疑財務狀況不佳，乃與某商店負責人B合謀，**未實際購買物品，卻以虛偽收據核銷請款後再朋分不法利益。**
- A製作之相關請款單據之「主管審核欄位」，均**盜蓋主管職章**。檢廉另查出，A自101年起，即以上述手法浮報款項，不法獲利恐達500餘萬元。

# 案例2 盜用主管印章請款案

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

## 商業登記基本資料

登記機關 高雄市政府

商業統一編號 8[REDACTED]6

核准設立日期 092年09月09日

最近異動日期 106年11月20日

商業名稱 [REDACTED]商行

負責人姓名 楊[REDACTED]

出資額(元):490,000

現況 歇業

資本額(元) 490,000

組織類型 獨資

地址 高雄市林園區頂厝里 [REDACTED] 電子

- 營業項目
- 1 F203010 食品、飲料零售業
  - 2 F206010 五金零售業
  - 3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
  - 4 F209060 文教、樂器、育樂用品零售業
  - 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
  - 6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
  - 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

## 涉案廠商 基本資料

## 核銷單據

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單據黏貼單

報銷單位：[REDACTED]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統一編號 [REDACTED]

買受人：台灣中油(股)公司煉製事業部/地址：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五甲分行  
2038-01-0000129-9

品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3M 口罩	120只	65	7800	收據專用章
活性碳口罩	8盒	550	4400	[REDACTED] 商行 統一編號 [REDACTED] 309 [REDACTED] 手機 [REDACTED] 高雄 [REDACTED]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
合計新台幣 壹萬貳仟貳佰零拾零元整

銀貨兩訖 [REDACTED]

實付明金額 12200

實付稅額 -

經手人已墊款請歸墊本人。  
 週轉金已墊款請存入。 銀行第 [REDACTED] 號週轉金戶。

## 案例2 盜用主管印章請款案



### 查處結果

- 案經政風部門調查，A君僅坦承部分犯行，並由政風單位陪同**向廉政署自首**，惟其供詞仍避重就輕。
- 高雄地檢署因A君已退休、商店亦已歇業，且本案不法所得甚高，恐有攜款潛逃或脫產行為，已向法院**聲押獲准**。

# 案例2 盜用主管印章請款案

## 相關法規

- 刑法第217條 「**偽造、盜用印文**」

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**盜用** 係指無權使用之人而擅自使用，並不以盜取為前提，即使合法持有他人印章，未經授權同意使用，亦為盜用。

- **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「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」**，係以公務員有為自己或他人不法所有意圖之主觀犯意存在，並表現於外，客觀上假借職務上之一切事機，以欺罔手段，使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。



# 案例2 盜用主管印章請款案

## 策進作為

1. 蓋章即意味著「**負責**」，單位主管應**妥善保管職章**外，屬員更不得任意盜用他人印章。
2. 加強**採購專業訓練**，充實專業能力並提升素養，提醒同仁勿便宜行事而誤蹈法網。
3. 平時亦應**加強廉政法令宣導**，提升同仁法律知能，使同仁知法守法，養成恪遵法令之習慣。



# 案例2 盜用主管印章請款案

## 策進作為

4. 落實**人員輪調**作業，避免久任一職，易滋弊端。
5. 重申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營事業承辦、監辦採購人員，**不論派用或僱用，均屬刑法上授權公務員，適用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**，刑責相對較重，不可不慎。







## 案例3 不實發票核銷小額採購款項案



### 案情摘要

春節前夕，廠方分配各部門「春節佈置費」，某事務員A用以購買飲食供同仁食用，惟因食品類無法核銷，遂持某**已解散商行之空白收據**，**偽填可核銷之花卉、裝飾品等項目及價格**，持向會計組申請核銷付款5,000元，涉犯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。

# 實際購買食品發票

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 
新橋分公司  
NO: 54918675  
高雄市楠梓區土庫一路60號  
TEL: 07-3518006

交易明細

富維克運動瓶	49	T
日安陽光細燕麥片	50	T
4X 467		
盛香珍吉祥大三元	1868	促T
4X 439		
萬歲牌無調味綜合果	1756	促T
高級糖果	176	T
高級糖果	208	T
高級糖果	232	T
高級糖果	159	T
頂級糖果	84	T
仿城大春聯組合包	99	促T
小計	4681	

付款別  
VISA(元大銀行) 4681 \$  
卡號 [REDACTED]  
簽單編號 000018

電子發票(已列印) KH81220403  
實付金額 4681 \$  
稅別-稅率-----未稅金額-稅額  
T 5% 4458 223

交易前點數金額 143117=477元  
本次兌換點數 0 P  
本次回饋點數 4681 P  
交易後點數金額 147798=492元

退換貨請帶發票證明聯及交易明細

滿額折價券及換購活動  
@0208-0209 10%活動(H) 468

煉製事業部大林煉油廠單據黏貼單

字第 號附件 張

經手人 [REDACTED] 驗收人或證明人 [REDACTED] 主管 [REDACTED]

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統一編號 [REDACTED]

台灣煉油公司煉製事業部 台照 110年2月8日

品名	數量	單價	總價	備註
蘭花	8	500	4000	銀貨兩訖
春聯	5	200	1000	
新台幣 一萬五千零百零拾元整				

實付銷售額 NT 5000  
實付稅額 [REDACTED]

107.04

6A2-AUD-01

# 核銷單據偽填「蘭花春聯」



## 案例3 不實發票核銷小額採購款項案



### 查處結果

- **行政責任**：案經廠方獎懲評議委員會審議，A君依本公司工作人員考核獎懲注意事項第8條第1項第6款第1目「辦事怠忽，情節輕微者」，記**申誡1次**。
- **刑事責任**：A行為雖涉犯偽造文書罪嫌，惟尚無不法利得，於政風人員陪同下主動向廉政署自首，經檢察官審酌其犯行輕微、犯後態度良好且無前科，自首當日即為**緩起訴處分**。



## 案例3 不實發票核銷小額採購款項案



### 策進作為

1. 單位主管對於單位內採購案件應**從嚴審核**，**勿流於形式**，俾善盡監督管理職責。
2. 廠商資格條件及查詢：於經濟部商業司「**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**」網站，鍵入查詢條件及資料，即可得知公司行號最新登記狀況。**避免再發生持「已解散商行」收據核銷等情。**

廉

謝謝聆聽！  
如有任何問題，  
歡迎洽貴單位之政風同仁

